

股票代號: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s Co., Ltd.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33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	38
三、董事選舉程序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募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陸、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12,091,769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8,992,016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的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111,533,81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7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募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資金需求及銀行借款，於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碼：36053，簡稱宏致三)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5/10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13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87 號 113 年 7 月 31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69822 號
發行日期	113/8/6，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發行面額	新臺幣 100,000 元
發行總額	發行 10,000 張，總額新臺幣 10 億元整
發行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6/8/6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票面年利率	0%
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臺幣 51 元 最新轉換價格：新臺幣 51 元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期間	113/11/7 ~ 116/8/6
轉換情形	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 2,346 張。
償還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075%，實質年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股票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5,000,000 股，決議通過的預定買回期間、數量、區間價格等及已買回之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114年第1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4,475,475,998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14/4/16~114/6/15
預定買回之數量	5,000,000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新台幣32.8元~7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註)	普通股1,70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註)	新台幣82,073,35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註)	34.04%

註：上述已買回情形為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民國114年5月9日為止之資料，最後實際買回執行情形將於民國114年股東常會報告。

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2、上述財務報表及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3、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及第 12~27 頁附件一、附件三。
-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 2、本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修正，擬修正「公司章程」。
-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8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 2、本次應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自股東會改選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24 日止。
-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附件六。
-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如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自就任之日起之競業禁止限制。
- 2、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全球景氣逐步復甦，但全球持續受地緣政治衝擊、高利率政策與貿易科技戰促使供應鏈朝向區域化，然而在 AI 應用、5G 通訊傳輸帶動伺服器需求、電動車成為經濟增長新動能，使全球與電子產業出現了變化。

本公司因應產業之變化，由傳統的產品設計與生產，邁向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系統與模組；同時藉由整合集團的技術能力，期望未來獲取更多的成長動能，此轉型對未來產業競爭力亦具有重要之影響。

預測今年(114 年)全球總體經濟景氣仍將劇烈變動，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產業環境之變化，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並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我們預期透過強化產品研發、優化生產製造與拓展市場，將有助於獲利增長，帶來營運正面發展。

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方面

在民國 113 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7.71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2.78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3.87 億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3.44 億元(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2.51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9,770,897	8,486,228	15.14%
合併營業淨利	278,480	-330,729	184.20%
合併稅前淨利	387,213	-269,692	243.58%
合併本期淨利	344,355	-268,188	228.40%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344,060	-266,543	229.08%

本公司 113 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113 年度實際出貨金額達原預定出貨目標之九成二，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15%。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30%	(1.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7%	(4.89%)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8.72%	(24.60%)
	稅前純益	26.03%	(20.06%)
純益率	3.52%	(3.14%)	
每股稅後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2.51 元	(1.98 元)	

在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趨勢，在連接器發展方面，持續朝向細間距、低高度及高頻、高功率之高階連接器發展。在連接線發展方面，朝向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高速線纜及機箱櫃、車用電子的輔助駕駛系統、智能座艙、車聯網等應用之客製零組件、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本公司在產品研發設計方面擁有快速的開發能力，使得產品開發時間縮短，並可依客戶需求量身訂作客製化之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同時，結合海外營銷佈局，向國際大型客戶推廣新設計、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推動公司達成高成長目標。

今年營業計畫、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為了長期策略發展所需及促進各事業體發揮最大產值與效能，並以海外市場及大陸市場為拓展重點，本公司海外銷售據點涵蓋美國、日本、德國、菲律賓、越南及新加坡等地區，深耕地區產業發展並提升對目標客戶之滲透率，隨著 AI、高速運算、雲端服務及新能源車市場需求擴大，本公司將透過技術創新及市場深耕，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市場占有率。提供包括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工控產業等所需要的連接器、連接線、電磁屏蔽罩、電子產品內部機構零部件與外部機殼以及整機組裝與測試等等產品與服務，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增加成長動能。

在生產製造方面，本公司為長期發展所需，本公司精工中心研發總部大樓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興建完成，將擴大台灣產品線的產能，提升集團競爭力。本公司已於亞洲地區佈建強大生產能量，生產製造地包括有台灣、中國大陸（昆山、東莞、珠海）、菲律賓及越南等製造工廠，將持續執行製程精實計畫並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來優化成本結構，以成為國際級客戶的優選供應商為努力目標。

展望今年(民國 114 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努力達成今年的營運成長目標，期許未來逐步成為連接產業 (Connectivity) 的領導品牌。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總經理 黃添富



會計主管 李舒韵



附件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達禮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主要從事連接器、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組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抽查全年度適當之銷貨收入樣本，核對客戶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確認收入是否被正確紀錄。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集團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及連接線組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去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抽樣測試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中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9,372,538	96	8,188,173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98,359	4	298,055	4
營業收入淨額	9,770,897	100	8,486,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及七)	7,449,095	76	6,734,424	79
營業毛利	2,321,802	24	1,751,804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2,672	6	585,051	7
6200 管理費用	860,976	9	876,70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2,518	6	621,26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2,844)	-	(486)	-
營業費用合計	2,043,322	21	2,082,533	24
營業淨利(損)	278,480	3	(330,72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1,901	-	49,730	-
7010 其他收入	153,980	2	124,9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	24,022	-	5,74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103,543)	(1)	(108,72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627)	-	(10,6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733	-1	61,037	-
7900 稅前淨利(損)	387,213	4	(269,69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2,858	1	(1,504)	-
本期淨利(損)	344,355	3	(268,18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7	-	1,9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07	-	1,9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009	2	(60,48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41,802	-	(12,0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207	2	(48,38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414	2	(46,47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769	5	(314,664)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4,060	3	(266,54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95	-	(1,645)	-
	\$ 344,355	3	(268,18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4,380	5	(313,08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89	-	(1,578)	-
	\$ 514,769	5	(314,664)	(4)
每股盈餘(虧)(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1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4		(1.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不動產重估增值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4,177	-	-	-	988,615	702,410	168,631	2,492,404	(92,336)	33,219	-	5,637,120	18,234	5,655,3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620	-	(23,62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6,260)	106,26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73,930)	-	-	(73,930)	-	-	(73,930)
本期淨利(損)	-	-	-	-	-	-	-	(266,543)	-	-	(266,543)	(1,645)	(1,645)	(268,1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11	(48,454)	-	(46,543)	67	67	(46,4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4,632)	(48,454)	-	(313,086)	(1,578)	(1,578)	(314,6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655	-	-	-	-	-	4,655	(14,911)	(14,911)	(10,25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4,177	-	-	-	993,270	726,030	62,371	2,236,482	(140,790)	33,219	5,254,759	1,745	5,256,5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4,516	(54,516)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344,060	-	-	344,060	295	295	344,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07	167,113	-	170,320	94	94	170,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47,267	167,113	-	514,380	389	389	514,76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54,866	-	-	-	-	-	54,866	-	-	54,8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00	68,570	-	-	470,318	-	-	-	-	-	595,988	-	-	595,98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480	-	-	-	66,074	-	-	-	-	(66,074)	17,480	-	-	17,4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	(210)	(794)	-	-	-	-	794	(210)	-	-	(2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681	-	-	-	-	-	2,681	(1,324)	(1,324)	1,3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21,216	21,216	-	-	21,21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18,757	68,570	(210)	(210)	1,586,415	726,030	116,887	2,529,233	26,323	33,219	6,461,160	810	810	6,461,9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87,213	(269,6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1,212	651,330
攤銷費用	78,333	55,10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844)	(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546)	(27,635)
利息費用	103,543	108,725
利息收入	(41,901)	(49,7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627	10,6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92)	9,0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17,566)	24,140
租賃修改利益	-	(4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7,505)	(6,0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97,777</u>	<u>774,9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254)	35,551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4,821)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52,628)	253,78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513)	(1,86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7,046	(251,719)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99	(528)
存貨(增加)減少	(189,454)	268,824
預付款項減少	7,681	54,3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838)	37,07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0,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34,282)</u>	<u>615,8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01)	1,3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2,920	(216,71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59	(2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5,320	(182,738)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5)	(2,0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936	14,5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318	1,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87,447</u>	<u>(384,520)</u>
調整項目合計	<u>650,942</u>	<u>1,006,28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8,155	736,594
收取之利息	41,901	49,730
支付之利息	(77,849)	(86,42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459	(36,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9,666</u>	<u>663,3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9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5	22,25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691)
處分子公司	-	21,1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037)	(865,4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12	97,868
取得無形資產	(35,177)	(39,357)
處分無形資產	419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1,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3,503	(185,0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3,425)	(21,8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6,927)</u>	<u>(1,049,6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72,000)	51,602
發行公司債	998,906	-
償還公司債	(700)	-
舉借長期借款	3,823,480	3,7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87,220)	(3,624,549)
租賃本金償還	(58,614)	(70,24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9,116)	(4,521)
發放現金股利	-	(73,93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96)	(10,256)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17,480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	(2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0,090)</u>	<u>43,10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034</u>	<u>(57,1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57,317)</u>	<u>(400,411)</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58,206</u>	<u>2,458,6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0,889</u>	<u>2,058,20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鈞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抽查全年度可能存有風險之銷貨收入樣本，核對客戶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確認收入是否被正確紀錄。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抽樣測試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中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592,237	96	2,990,226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33,181</u>	<u>4</u>	<u>100,092</u>	<u>3</u>
營業收入淨額	3,725,418	100	3,090,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七)	<u>2,731,451</u>	<u>73</u>	<u>2,399,083</u>	<u>78</u>
營業毛利	993,967	27	691,235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u>(3,969)</u>	<u>-</u>	<u>412</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989,998</u>	<u>27</u>	<u>691,647</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643	5	160,669	5
6200 管理費用	343,573	9	300,91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904	8	295,67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361)</u>	<u>-</u>	<u>(74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808,759</u>	<u>22</u>	<u>756,511</u>	<u>25</u>
營業淨利(損)	<u>181,239</u>	<u>5</u>	<u>(64,86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7,057	-	3,859	-
7010 其他收入	24,540	1	17,4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24,277	1	(6,4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5,530)	(2)	(69,18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87,014</u>	<u>5</u>	<u>(167,79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7,358</u>	<u>5</u>	<u>(222,127)</u>	<u>(6)</u>
稅前淨利(損)	338,597	10	(286,991)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u>(5,463)</u>	<u>-</u>	<u>(20,448)</u>	<u>(1)</u>
本期淨利(損)	<u>344,060</u>	<u>10</u>	<u>(266,543)</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207	-	1,9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07</u>	<u>-</u>	<u>1,91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143	6	(59,819)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41,030</u>	<u>(1)</u>	<u>(11,36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之項目合計	<u>167,113</u>	<u>5</u>	<u>(48,454)</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0,320</u>	<u>5</u>	<u>(46,54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4,380</u>	<u>15</u>	<u>(313,086)</u>	<u>(10)</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51</u>		<u>(1.9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34</u>		<u>(1.9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待註銷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權益總額	
\$ 1,344,177	-	-	-	988,615	702,410	168,631	2,492,404	(92,336)	-	33,219	-	5,637,120	
-	-	-	-	-	23,620	-	(23,620)	-	-	-	-	-	
-	-	-	-	-	-	-	(73,930)	-	-	-	-	(73,930)	
-	-	-	-	-	-	(106,260)	106,260	-	-	-	-	-	
-	-	-	-	-	-	-	(266,543)	-	-	-	-	(266,543)	
-	-	-	-	-	-	-	1,911	(48,454)	-	-	-	(46,543)	
-	-	-	-	-	-	-	(264,632)	(48,454)	-	-	-	(313,086)	
-	-	-	-	4,655	-	-	-	-	-	-	-	4,655	
1,344,177	-	-	-	993,270	726,030	62,371	2,236,482	(140,790)	-	33,219	-	5,254,759	
-	-	-	-	-	-	54,516	(54,516)	-	-	-	-	-	
-	-	-	-	-	-	-	344,060	-	-	-	-	344,060	
-	-	-	-	-	-	-	3,207	167,113	-	-	-	170,320	
-	-	-	-	-	-	-	347,267	167,113	-	-	-	514,380	
57,100	68,570	-	-	470,318	-	-	-	-	-	-	-	595,988	
-	-	-	-	54,866	-	-	-	-	-	-	-	54,866	
17,480	-	-	-	66,074	-	-	-	-	-	-	(66,074)	17,480	
-	-	-	(210)	(794)	-	-	-	-	-	-	794	(210)	
-	-	-	-	-	-	-	-	-	-	-	21,216	21,216	
-	-	-	-	2,681	-	-	-	-	-	-	-	2,681	
\$ 1,418,757	68,570	(210)	-	1,586,415	726,030	116,887	2,529,233	26,323	-	33,219	(44,064)	6,461,16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38,597	(286,9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798	206,523
攤銷費用	36,885	25,9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1)	(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546)	(14,034)
利息費用	85,530	69,189
利息收入	(7,057)	(3,8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87,014)	167,7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04)	90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6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6,725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益	3,969	(412)
租賃修改利益	-	(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8,948	477,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9)	(80)
應收帳款	(261,424)	43,1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051)	27,960
其他應收款	162,777	(190,7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87)	536
存貨	(56,023)	(9,764)
其他流動資產	3,301	(1,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7,736)	(130,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01)	1,350
應付帳款	123,016	12,7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8,366	65,526
其他應付款	45,099	(1,9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203)	(72,661)
其他流動負債	11,998	(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5)	(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0,910	4,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174	(125,802)
調整項目合計	302,122	352,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0,719	65,151
收取之利息	7,057	3,859
支付之利息	(59,836)	(46,89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606	(1,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2,546	20,4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74	13,3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857)
清算子公司收回股款	-	14,8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725)	(584,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8	422
取得無形資產	(23,992)	(28,912)
處分無形資產	8,6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2,632	(183,6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1,173)	(16,126)
收取之股利	-	12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2,179)	(661,7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20,000)	470,000
發行公司債	998,906	-
償還公司債	(700)	-
舉借長期借款	3,807,000	3,670,368
償還長期借款	(3,437,500)	(3,526,368)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17,480	-
收回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210)	-
租賃本金償還	(9,987)	(12,5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605	(131)
發放現金股利	-	(73,9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資)	(68,119)	(280,2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475	247,1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842	(394,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031	866,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873	\$ 472,0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附件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1,967,15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205,918
加：本期稅後純益（民國113年度稅後純益）	344,059,7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726,570
減：權益減項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7,571,752)
減：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淨增加數 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7,494,2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94,583,804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111,533,813
分 配 合 計	111,533,8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83,049,991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附件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u>3%</u>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u>0.5%</u>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u>1%</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修訂。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p> <p>第一次~第二十六次修正(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p> <p>第一次~第二十六次修正(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列修正日期。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董事	袁万丁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商台灣 MOLEX 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宏致電子關係企業董事或董事長 ●揚明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8,863,487
董事	黃文成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裕隆集團副執行長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宏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穎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意藍資訊(股)公司董事 ●易遊網(股)公司監察人 ●易遊網旅行社(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國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 ●宏致電子關係企業董事 	否	0
董事	謝漢章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企家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仰德集團總管理處 副執行長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仰德集團總管理處副執行長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否	0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總經理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新竹物流(股)公司董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新林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全林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林電機(股)公司董事 ●仰德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 ●仰德高中董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士林電機(蘇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仰德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許金德紀念基金會董事 ●仰德安全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三共運輸(股)公司董事		
董事	徐昌翡	女	●中興大學外文系	●宏致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	否	6,128,631
獨立董事	洪國慶	男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 ●國立政大經營管理 碩士	●英業達(股)公司 工程部長 採購部協理 供應鏈事業處副總經理	●英業達(股)公司顧問	否	20,000
獨立董事	吳赫赫	女	●美國聖湯姆斯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投資長 財務長 副總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誠品(股)公司董事	否	0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林惠姿	女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揚昇照明(股)公司總經理 ●中強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揚明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揚明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否	0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情形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
董 事	袁万丁	龍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揚明光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 事	黃文成	宏璟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國福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穎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意藍資訊(股)公司 董事 易遊網(股)公司 監察人 易遊網旅行社(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 國福投資(股)公司 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創智車電(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謝漢章	仰德集團總管理處 副執行長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 新竹物流(股)公司 董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新林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全林科技(股)公司 董事 瑞林電機(股)公司 董事 仰德育樂事業(股)公司 董事 仰德高中 董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士林電機(蘇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仰德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許金德紀念基金會 董事 仰德安全管理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三共運輸(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吳薌薌	景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 誠品(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林惠姿	中強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揚明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第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八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議案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

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CES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
- 第三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轉讓或發給員工之庫藏股票、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的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万丁



附錄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
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
應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二版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第三版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修訂。

第四版 一〇一年六月六日修訂。

第五版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附錄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袁万丁	8,863,487	5.78
董 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5,583,185	3.64
董 事	謝漢章	0	0.00
董 事	徐昌翊	6,128,631	4.00
獨立董事	李安謙	0	0.00
獨立董事	廖達禮	0	0.00
獨立董事	沈國基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股數)		20,575,303	13.42

註：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53,311,721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198,703 股。

The logo for ACES, featuring a stylized orange 'A' followed by the letters 'CES'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background shows a modern building with a glass facade and a smaller ACES logo on the right side.

ACES

The logo for iCAN, where each letter is filled with a different image: 'i' shows two people in hard hats, 'C' shows a blue circuit board, 'A' shows a city skyline at night, and 'N' shows a hand typing on a laptop keyboard. The letters are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a network of orange lines and nodes.

iCAN

A faint, glowing world map in the background, with white lines connecting various points across the globe.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010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二段530-6號
T +886-3-463-2808
F +886-3-463-1800
E acesglobal@acesconn.com

